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公司”）以人民币 0 万元受让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宣城基金”）有限合伙人钟国华持有的宣城基金合伙份额 3000 万份，并签订《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宣城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宣城正海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 9.5 元/股的价格认购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300 万股，总出资额为 2,8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拟认购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定本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集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65。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